



【访谈】

宪法实施需要民众的信仰

——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会长韩大元

本报记者 李万祥

今天是个国家宪法日。1个月前，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定，将每年的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近日，就宪法与国家宪法日的有关问题，记者采访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宪法学研究会会长韩大元。

记者：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行宪法是对1954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继承和发展。此后，我国又对现行宪法作过四次修改。请您谈我国现行宪法的特点及其地位。

韩大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目标。而当时实行的宪法，是1978年通过的，受历史条件的限制已无法适应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与发展要求。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接受中共中央的建议，决定修改宪法，并成立了宪法修改委员会。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当日会议主席团予以公布施行，即现行宪法。

1982年宪法的修改是一次凝聚社会共识的过程。当时，许多重要问题都经过了反复论证，按照既从中国实际出发，又吸收人类文明成果的原则最终确定下来。

在此之前，新中国的历部宪法文本都将基本权利篇章置于国家机构篇章之后。82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放在“国家机构”之

前，这一调整力图理顺国家、社会与个人的关系，体现了宪法对人文精神的追求，凸显了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核心价值。

82宪法的基本出发点是凸显人的尊严和价值，这不仅仅体现为宪法结构的调整，也贯穿在宪法条文之中。如何从制度上保障个人的人格尊严，成为当时的重要共识。82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宪法还明确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这些规定总结了历史的经验与教训，体现了82宪法的时代精神。

记者：长期以来，有一种观点认为宪法是“闲法”。高高在上的宪法不接地气，与老百姓的生活不相干。您是怎么看待宪法与百姓生活关系的？

韩大元：现行宪法的基本出发点是凸显人的尊严和价值，也就是说宪法关怀人、爱护人。其实，宪法的实施需要民众的信仰，需要得到切实的遵行，这样宪法才具有生命力。所以，宪法需要走入社会生活当中，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行为准则。

“法治”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核心理念，而“宪法权威”则是法治的重要内涵。要解决当前一系列十分迫切的社会问题，必须要依靠宪法和法律，必须要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其实，在每年的法制宣传日我们也根据不同主题宣传宪法，但宣传宪法的内容并不集中，力度不够，全社会仍没有树立起完整的法治理念。一些社会成员包括一些领导干部对宪法这

部国家根本法的认识还非常欠缺，维护宪法的自觉性没有成为社会的内在动力。社会生活中违宪现象不时出现，损害了宪法权威。

我相信，随着宪法理念的普及，宪法的爱、宪法的阳光将会无处不在。

记者：从“法制宣传日”到“国家宪法日”，这一转变可以说使得我国普法宣传找准了靶心，进一步深化了法制宣传教育的内涵。同时，这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题中应有之义。那么，如何理解宪法与依法治国的关系？

韩大元：我想先谈一下设立国家宪法日的意义。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有助于落实依法治国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运行，设定改革的宪法界限，通过宪法和法律权威释放改革的红利。另外，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有助于在国际社会树立我国尊重宪法的良好形象，扩大我国宪法的国际影响。

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宪法”这个词出现了38次。我认为，最核心的精神、最大的亮点就是8个字：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宪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宪法的价值要转化为道德的约束。如何树立宪法权威，更重要的是作为价值来追求，而不是作为一个工具来追求。比如，国有企业改革及国有资产保护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范围内，严格依照宪法所建立的原则、制度和程序运行，设定改革的宪法界限，通过宪法和法律权威释放改革的红利。

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凝聚社会共识。一个社会、一个共同体美好的愿望和国家的根本价值观念，民众的尊严和自由，都写在宪法上。通过宪法来凝聚社会的共识，凝聚社会的民心，凝聚我们社会的创造性、主动性，进而推动改革发展。

【历程】

修宪历史

新中国成立以来一共颁布了1部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宪法性文件和4部宪法，分别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和1982年宪法。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新中国的第一部宪法。后三部宪法是对1954年宪法的修改。此外，1979年7月和1980年9月对1978年宪法进行过两次局部条文的修改。现行宪法1982年自颁布以来，一共进行了4次修改，即1988年4月、1993年3月、1999年3月及2004年3月，共通过宪法修正案31条。

1988年宪法修正案：

(一)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二)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1993年宪法修正案：

(一)明确把“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改革开放”写进宪法，使党的基本路线在宪法中得到集中、完整的表述。

(二)增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三)把“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并解释为“全民所有制经济”。

(四)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

(五)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定为国家的基本经济体制，并对相关内容作了修改。

把县级人大的任期由3年改为5年。

1999年宪法修正案：

(一)明确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宪法。

(二)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三)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四)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五)将国家对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基本政策合并修改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六)将镇压“反革命活动”修改为镇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2004年宪法修正案：

(一)增加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国家的指导思想；增加了“政治文明”这一概念，并规定“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构成中增加了“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

(二)对土地征用制度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三)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规定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四)对公民私有财产的规定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五)增加有关社会保障制度的内容，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增加“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六)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规定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将宪法有关涉及戒严的规定修改为“紧急状态”的相关规定。

(七)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

(八)将乡镇人大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

(九)将《义勇军进行曲》明确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反响】

让宪法成为引领法治中国建设的太阳

在四川省泸州市高笋巷的集市上，参加“宪法宣传进市场”活动的青年志愿者向赶集的群众宣讲宪法知识；在山东省滕州市人民法院，法官们向国旗庄严宣誓……在首个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全国各地掀起了一场学习宪法、讨论宪法、传播宪法的“宪法热”。来自不同地域、不同行业的人们分享自己对宪法的认识体会，讲述自己在宪法学习中的小故事。原来，宪法就在你我身边。

法国哲学家卢梭曾说：“一切法律之中最重要的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们的内心里。”

“4日是我们国家的第一个宪法日。应该说，我们迎来了一个法治大跨越发展的新时代。作为一名法官，我备感振奋，也促使我不断地思考和反省，怎样才能成为一名好法官，如何能为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奥运村法庭副庭长刘黎告诉记者。

从2006年开始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刘黎在7年多的时间里总共审理了2500多件民事案件。“法官是‘运送’正义的职业，这份职业注定我们永远在路上，永远通过一个又一个案件的审理，将公平正义‘运送’到百姓心里。”

刘黎认为，每一个个案的公正审判都是一

张法治名片，也是一张法治的宣传单。老百姓正是通过这一张名片，一张张宣传单，看到社会的公平正义，树立起对法治的信仰。

“检察机关作为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肩负着重要责任。”江西省吉水县检察院公诉科检察官粮勇智在再次深入学习《宪法》后深有感触。

近日，江西省吉水县检察院通过开展各项活动，迎接首个国家宪法日的到来。记者了解到，该院召开了宪法历史研读活动，组织全院干警细读、细品宪法，对宪法的历史沿革和具体条文进行深入了解。他们还派出法律宣讲团成员走进乡村、社区宣传宪法精神，并与联系单位开展宪法精神交流会。

作为一名公诉检察官，粮勇智认为，既要公正司法，更要严格司法；进一步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自觉抵制违法干预司法活动的行为，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要求落到实处。“结合我们正在开展的‘增强党性、严守纪律、廉洁从政’专题教育活动，要进一步提升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保证法律

的正确实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并加大法律援助。”

宪法序言中写道：“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在河北省万全县司法局的赵春颖看来，这些字重如泰山。“我们要敬畏宪法。因为只有心存敬畏，才能仰望之。敬畏宪法，意味着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敬畏宪法，意味着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赵春颖认为，对宪法的信仰，就是对公平正义的信仰，对法制的信仰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通过设立‘国家宪法日’，让人们的心中树立宪法最大的理念与信仰，让宪法成为依法治国进程中引路前行的太阳，法治才能真正走入民心，内化为人民的精神支柱，固化为民族进步的基因，并将宪法精神代代传承下去。”

大家表示，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不是“毕其功于一役”，而是“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过程，需要人们对宪法持之以恒地敬畏和信仰。

文/本报记者 李万祥

【链接】

法治电影《黄克功案件》

首个宪法日上映

一部还原真实历史事件、弘扬主旋律的法治电影《黄克功案件》，于12月4日首个国家宪法日正式上映。

电影根据77年前发生在延安的一起真实的刑事案件创作，讲述了1937年10月全面抗战之际，抗大红军团长、革命将领黄克功因感情纠纷枪杀了女学生刘茜并遭处决的案件。

“依法治国”是《黄克功案件》电影表现的主题。当年如何处置这位战功卓著的将领黄克功一度众说纷纭：有人认为抗战之际，应该让他戴罪立功；也有人认为黄克功杀人偿命，应该就地正法。该片真实还原了党在没有夺取全国政权的时候就树立起从严治军、从严治党的风气。

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部以宣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主旨的影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有观众在观影后非常激动地说，这部电影案件不大，却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依法治国的理念，“是一部很有警世作用”的电影。(席悦)

本版编辑 许跃芝 制图 夏一

【回眸】

以54宪法为基础

论，有几亿人参加，持续时间长达4个月之久，规模之大、群众热情之高，前所未有。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宪法，公布施行。这一天，成为后来的全国普法日。

许崇德认为，这次宪法修改，一个重要的成果就是规定国家主席、副主席等重要职务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史无前例地废除了领导人终身制。

人大常委会本身也得到了改革。彭真主张，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能兼职。过去人大常委会委员大都是兼职，所以不可能把全部精力集中到人大常委会的工作上来。因此，1982年宪法第65条作出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傅洋认为，1982年宪法最大的亮点在于解决了执政党与法律的关系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原秘书长岳祥回忆：“彭真强调宪法是根本大法，任何人不能超越。宪法草案写完，他又加进了这方面的内容。”傅洋说：“这一规定实际上就是中国的宪政原则，奠定了中国的宪政基础。在守法的问题上，彭真讲得非常透彻，大体上就是三句话：中共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中共也领导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中共自己也在宪法和法律范围之内活动。”也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文/席悦 于中谷

1954年9月20日 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一部宪法，共4章106条
1975年1月17日 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二部宪法，共4章30条
1978年3月5日 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第三部宪法，共4章60条
1979年7月1日 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
1980年9月10日 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的决议
1982年12月4日 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部宪法，共4章138条
1988年4月12日 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3年3月29日 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年3月15日 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3年12月 中共中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全文公布

